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改造常开防火门项目（第二次）院内遴选公告

因第一次挂网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现对改造常开防火门项目进行第二次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购置通用型防火/烟门磁吸且安装改造

（二）数量：63 组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购置通用型防火/烟门磁吸，将我院常闭防火门改造为常开。

（四）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工作电压：DC24V 士 15%工作电流：80mA

★2. 吸力：60KG

★3. 信号反馈：有、无缘反馈

★4. 工作方式：连续制工作（通电上锁，断电释放）

★5. 释放方式：手动断电或控制中心断电释放。

★6. 接线指导

★7. 红线：直流电压 24V

★8. 产品描述：通用型防火/烟门磁吸，专为安装有常规液压闭门器的防火门设计，使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发生火警时电磁吸断电，防火门在闭门器的作用下自行关闭，达到防火防烟的效果。可墙上与

地上安装，吸力完美达标，配对各种闭门器使用。设有紧急中断按钮，中断后磁吸无残磁，并附带无缘反馈功能，使用更加安全、可靠。

9. 其他要求:需与消防主机联动，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

（五）供货范围：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康泰路 86 号）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1.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产品自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内有任何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质保期外如发现产品存在设计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零部件的供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2. 质保期外如发现产品存在设计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3.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正常零部件的供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4. 定期进行采购人回访，及时处理采购人意见。

（七）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

（八）质量保证期：一年

（九）响应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送货上门，货物到达后乙方应在 20 天内完成安装。若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当天响应到达现场，并在 2 天内解决故障。

（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好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按医院付款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一）伴随服务：终身保养

（十二）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产品交付及安装，属供应商违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付给甲方本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超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8.82 万元，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为包干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院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 投标人报名时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5. 供应商提交报价单时，视作完全响应本公告的全部要求，请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装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
7. 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基本措施②故障处理方案③备品备件保障方案④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并在邮件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五.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5 年 5 月 22 日 11:3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 9 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六. 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表：报价明细表

内 容	报 价（元）	伴随服务（若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